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在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修订，公司按照新规的规定将原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委员聂文豪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杨从州先生。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潘春雨先生及董事杨从州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李建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独立董事俞雄先生及董事杨从州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李建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制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6月24日	1、《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1、《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在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组织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了解年度审计整体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关注审计事项等有关情况，与外部审计师充分沟通并形成意见；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检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监督及评估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及贯彻落实，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在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